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耗材项目、包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耗材项目、产品名称 GMT/ZD700A 阻弹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美特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2. （标的名称、产品名称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壹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